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固原市区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燃气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固原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固原市区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燃气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次改造项目的老旧小区位于固原市区，共有 16 个片区 55 个小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小区内新建中压天然气输配管网、接至各栋楼的室外低压燃气管道及各居民用户用气设备预留燃气接口（含接气阀门）段燃气工程。新建中压天然气管网（埋地式敷设、进气压力 0.4MPa）5889m、低压天然气管网（室外空架、设计压力为 5kPa）16700m、配套安装楼栋调压箱 133 个。项目总投资 16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

二、该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你单位要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

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固政发[2017]33号”《固原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的规定，落实施工现场围挡、进出道路硬化、工地物料蓬盖、场地洒水清扫保洁、车辆密闭运输、出入车辆清洗6个100%防护措施。

2、降低项目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避免高噪声机械产生噪声扰民现象，确保噪声达标排放，禁止夜间（22:00～06:00）、午间（12:00～02:30）施工，施工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

3、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污染物含量相对较低，沉淀后可用于泼洒裸露地面抑尘，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的产生量较少，全部收集至临时沉淀池处理，也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严禁外排。

4、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固原市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遗留在现场的建筑废弃物要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应运送到指定地点，运送建筑垃圾的车辆要加盖篷布。

四、项目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同时做好要防火、防爆、防雷击，注意安全，杜绝一切不安全因素造成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和原州分局对项目环保措施执行的情况进行执法监管。

建设单位联系人：崔恩硕 18209548883



送：本局各局长

发：市环境监察支队、原州分局

固原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1日印发

